附件2

 平果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农机购置补贴 | 政策依据；**平果市2020年第三批拟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名单公示****平果市2020年第六批拟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名单公示****平果市2020年第四批拟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名单公示****平果市2020年第五批拟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名单公示**监督电话：监督、举报电话：0776-5821207 | 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（详细网址）<http://www.pingguo.gov.cn/xxgk/zdlyxxgk/qtzdxx/njgzbt/t5862032.shtml><http://www.pingguo.gov.cn/xxgk/zdlyxxgk/qtzdxx/njgzbt/t6800222.shtml>http://www.pingguo.gov.cn/xxgk/zdlyxxgk/qtzdxx/njgzbt/t6106585.shtmlhttp://www.pingguo.gov.cn/xxgk/zdlyxxgk/qtzdxx/njgzbt/t6574028.shtml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2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耕地地力保护 | **政策依据：**平政办发〔2020〕26号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果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**补贴对象：**补贴原则上补给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。**补贴依据：**根据自治区《改革方案》要求。**补贴标准：**每亩补贴为2020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，除以全县核实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。**补贴程序**：户申报、组核实、村复核、面积录入、面积公式、面积审核、报审与批复、发放补贴资金 | 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（详细网址）http://www.pingguo.gov.cn/xxgk/fdzdgknr/jcxxgk/xzjcyqlgk/zfwj/pzbf/t3029781.shtml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3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| 政策依据：**平农发〔2020〕74号关于印发《平果市2020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 | 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（详细网址）http://www.pingguo.gov.cn/xxgk/fdzdgknr/jcxxgk/xzjcyqlgk/bmwj/t6979392.shtml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4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| **政策依据**；**平农发〔2020〕25号关于开展平果县2019年中央财政家庭农场 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**申报方式：**各家庭农场自愿申报，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财政、林业、水利、税务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评审确定。**申报主体：**2019年12月31日前通过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的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带动力强、主业明确、生产经营正常的示范家庭农场即可申报。**扶持标准：**扶持标准为：区级示范家庭农场8万元/家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6万元/家，县级示范家庭农场4万元/家。 | 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（详细网址）http://www.pingguo.gov.cn/xxgk/fdzdgknr/jcxxgk/xzjcyqlgk/bmwj/t4943929.shtml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5 |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| 强制扑杀、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| 政策依据；**平农发〔2020〕17号关于印发《2020年平果县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 | 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（详细网址）http://www.pingguo.gov.cn/xxgk/fdzdgknr/jcxxgk/xzjcyqlgk/bmwj/t4942419.shtml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